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章节无重大变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5
四、 资产情况	2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7
六、 负债情况	2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1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1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1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2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2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2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3
财务报表	3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5

释义

发行人/公司/温州铁投	指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报告期	指	2023年1-12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
上期	指	2022年1-12月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债券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国资委	指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轨交经营公司	指	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基点	指	每一基点指0.01%。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温州市铁投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朱三平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2305号温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15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2305号温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15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5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wzrailway.com/
电子信箱	wztietou@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方如胜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2305号温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1223室
电话	0577-88080015
传真	0577-88080016
电子信箱	wztietou@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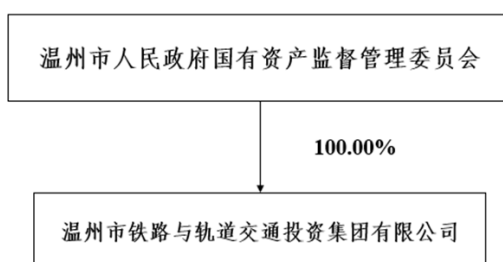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朱三平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朱三平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金林、张向丰、杜运国、马文兵、姜灵霞、魏良针

发行人的监事：胡茜茜、杨迎卯

发行人的总经理：金林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方如胜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如胜、周卢泽、梁明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业务情况概述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在温州市从事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沿线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并延伸到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结合相关的仓储、物流服务的建设、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广告经营。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经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着轨道项目前期投资、开发、建设以及后期管理及轨道交通空间资源整合等职责，目前主要负责市域铁路S1线及S2线一期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并已完成了金温铁路、温福铁路、甬台温铁路等一批重大工程的参建工作。

（2）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房地产业务和租赁、物业管理业务。公司业务的经营模式如下：

1) 城市轨道交通业务经营模式：公司目前主要承担了市域铁路S1线、S2线一期工程的建设施工，S1线一期工程总投资为186.07亿元，于2013年7月份开工建设，于2018年10月1日西段开始不载客试运行；2019年1月23日，S1线一期西段开始载客试运行，2019年10月1日实现全线贯通。S2线一期工程总投资额为261.53亿元，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8月开通。S3线一期工程总投资额为163.59亿元，目前正在建设，预计于2027年完工。在项目的未来收益方面，除了用来作为资金平衡的土地以外，项目未来运营收入来源将主要为票务收入、商业物业租赁收入和广告等。

2) 房地产业务经营模式：目前，公司房地产收入的来源主要依靠子公司温州市轨道交通置业有限公司负责的房产开发，近几年温州市轨道交通置业有限公司开发了县前大楼、御龙公馆。温州市域轨道交通沿线土地采用公开招拍挂的方式出让，符合要求的公司均可作为竞标人，同时兼顾轨道交通与城市发展的有机结合。未来，在温州市域铁路建成后，公司将采用“轨道交通+物业”的运营模式，以市域铁路为核心，对周边地块进行总体规划，开发地铁上盖或者毗邻土地，建设商业建筑和住宅。物业建成后，公司将根据需要选择自行运营或者转售。

3) 租赁、物业管理业务经营模式：公司租赁、物业管理主要通过S1线站点、温州火车站附近以及县前大楼、御龙公馆等商铺房产出租和物业实现营收，公司所签订的租赁合同一般为1-3年，租金通常按每半年一付的方式，租赁定价依据市场行情招租。目前，公司主要依托子公司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市域铁路沿线站点、温州市内企业、住宅、基础设施等进行物业、市政、绿化等服务，将沿线站点内商贸经营业务、停车场收费业务、物业管理等收入纳入到该板块内。根据《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

报告》，市域铁路S1线的车站、车厢广告收入和车站小商品物业租赁收入预计可达票务收入的15%。

未来，随着市域铁路的线网效应逐渐显现，地铁沿线客流量大幅增加将带动商铺等物业租赁收入上升。随着站点的不断增加，该业务板块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所处行业现状

1)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

随着温州经济的不断发展，较为密集的人口对于城市交通的压力逐渐凸显，对于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需求也日益提高。温州市根据自身城市特点，设计了市域铁路交通制式，以满足城市发展需要。市域铁路与地铁和城市轻轨相比，具有站距长、速度快、绿色、大容量、公交化等特点，增强城市的对外辐射能力。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12年9月下发的《浙江省温州市域铁路建设规划（2012-2018年）》（发改基础〔2012〕3040号）文件，温州市将开工建设3条轨道交通市域铁路，即S1线一期、S2线一期和S3线一期工程。3条市域铁路总长约152.93公里，总投资约为570.00亿元，这将是温州市关键性和标志性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民生工程。

根据《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提出的建设重点，温州市将加快市域快速通道的建设，其主要指出：实施高快一体路网加密工程，促进高速公路网、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快速路网融合，形成都市区“1小时”交通圈。实施千亿轨道温州建设工程，加快建成全国重要区域性铁路枢纽城市，做好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加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力度，建成市域铁路S2线一期，加快城市轨道交通M1线、M2线一期、S3线一期建设。推动中心城区、周边市（镇）、新城新区等轨道交通有效衔接，加快构建轨道交通“S+M”网络。到2025年铁路总里程达380公里，力争“S+M”轨道交通总里程达150公里。

随着温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口不断增加，建立着眼长远和高效便利的城市交通体系已然成为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方面，也与民生息息相关。温州市市域铁路交通建设项目将连接温州市区以及辖下2个县级市、4个县的核心区域，通过创新的理念以及运营模式，初步建立起城市市域铁路交通网络，提高交通效率，增强城市运转速度，或将成为温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新引擎。此外，温州市市域铁路将通过与机场、火车站、公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的衔接，加强与周边地区的交通联系，促进城市社会经济的发展。

2) 房地产开发行业

近年来，温州市的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温和，自2011年至2023年的实际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介于3.40%至8.50%之间。2023年，温州市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7.4%，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1.0%。

从温州市历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的变动情况可以看出，温州市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在过去的近十年时间内，整体呈现出上升的态势。2015年，受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温州住宅物业市场不景气，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出现一定程度的下跌。2016年，主要得益于温州市政府支持城市棚户区重建，温州住宅物业市场回升明显，2016年以来有比较强劲的上升趋势。2021年，受国家房地产政策影响，温州住宅物业市场景气度有所回落。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思路》指出将推动大都市区综合能级和中心城区首位度双提升。一是深入实施“强城强核”行动，高水平建设区域中心城市。二是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完善现代化城市功能。三是深入实施“温暖安居”行动，进一步健全住房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公租房兜底保障，通过实物配租、租赁补贴方式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住房困难家庭实行应保尽保。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制度，全年新建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4 万套（间），稳慎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持续强化依法征迁，加快回迁安置，全年建成 1.2 万套、认购 1 万套、交钥匙 1 万套。

未来，政府将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启动住宅租赁市场培育试点，完善部门联动监管措施，严格落实实名制购房，规范房地产经营行为，抑制房价过快上涨。在房价调控以及政府政策的引导下，温州房地产行业的价格走势将保持平稳态势，商品房销售价格回归理性，贴近民生的住房建设工程规模将逐渐增大，并以改善困难人口住房为主要目标，着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3) 物业管理行业

温州市物业管理起源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温州市是浙江省最早实行物业管理的城市之一，并在 2000 年成立温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为了支持物业管理行业的发展和规范，温州市政府于 2017 年 4 月发布了最新的《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通过地方立法，将物业管理领域的成功经验和政策措施固定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从而促进业主自我管理、提高物业服务水平，同时也进一步规范和促进物业管理健康发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温州市物业管理行业也在业态上由以住宅为主，向写字楼、商业物业、工业厂房等各类城市综合体转变，展现出了物业管理覆盖的巨大潜能。另一方面，随着温州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不断扩大的物业规模也将推动温州物业管理的产业化发展。

(2) 公司行业地位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经温州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着轨道项目前期投资、开发、建设以及后期管理及轨道交通空间资源整合等职责，业务上具有区域专营性，目前主要负责市域铁路S1线及S2线一期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温州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域铁路工程项目，将发行人定位为温州市域铁路工程项目的唯一主体，并将持续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在资金平衡用地综合开发收益返还、项目资本金注入、财政补贴等方面持续获得温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温州市政府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将对发行人今后做大做强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发行人目前所承建的温州市域铁路项目是我国市内轨道交通建设的一大革新。市域铁路S1线及S2线是发行人在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大背景下，基于“轨道交通+新型城镇化”的创新理念，借鉴香港地铁TOD模式而引入的城市轨道交通新概念。同时，在S1线及S2线的建造过程中，发行人致力于通过对市域铁路沿线站点区域的设计，积极引导城市建设，改善温州市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功能。

随着温州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亦将促使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说明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

2023 年度，发行人新增商品销售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8,639.89 万元，毛利率为 6.24%，在总收入中的占比为 12.51%，主要产品包括钢材、钢坯、弹性道砟垫等，经营模式为发行人子公司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并销售给施工方用于市域铁路 S1 线及 S2 线的建设与维护，与原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关联性。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S1线PPP项目运营合作费	27,522.94	24,195.32	12.09	39.85	27,522.94	24,195.10	12.09	46.11
维保	18,953.48	21,144.97	-11.56	27.44	20,234.23	16,195.38	19.96	33.90
工程施工	5,378.75	4,989.73	7.23	7.79	3,407.61	2,753.68	19.19	5.71
房产销售	0.00	0.00	-	0.00	171.49	123.34	28.08	0.29
租赁	3,856.67	2,396.70	37.86	5.58	3,388.47	2,108.29	37.78	5.68
物业管理	1,067.68	2,901.50	-171.76	1.55	535.58	1,106.27	-106.56	0.90
商品销售	8,639.89	8,101.12	6.24	12.51	0.00	0.00	-	0.00
客运服务	2,091.14	11,440.02	-447.07	3.03	0.00	0.00	-	0.00
其他辅业	47.49	101.08	-112.84	0.07	52.37	88.56	-69.11	0.09
其他业务	1,514.26	3,069.55	-102.71	2.19	4,371.91	4,386.24	-0.33	7.33
合计	69,072.31	78,340.00	-13.42	100.00	59,684.59	50,956.85	14.62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市政建设类企业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维保业务

2023年度，维保业务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33%，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30.51%，毛利率由正转负，主要系部分维保服务为 S2 线提供，S2 线开通后该部分维保业务的收入与客运服务业务的成本抵消，而成本仍然正常发生。

（2）工程施工业务

2023年度，工程施工业务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了57.85%，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了81.20%，主要系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体量扩张所致；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62.32%，主要系新增业务类型的毛利率较低所致。

（3）物业管理业务

2023年度，物业管理业务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了99.38%，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了162.29%，主要系2023年度S2线开通，S2线车站及车辆段物业服务项目同步开展所致；物业管理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61.21%，主要系其中部分收入为内部交易需抵消，而成本以人工费、服务费为主，无内部交易，故收入上升幅度小于成本。

（4）商品销售业务

2023年度，发行人新增商品销售业务。

（5）客运服务业务

2023年度，发行人新增客运服务业务。

（6）其他业务

2023年度，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65.36%，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0.03%，主要系上年其他业务收取瑞安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2线汀田车辆段上盖建设工程代建管理费1,996.22万元、收取垫付杭温铁路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变更及概算清理技术咨询费600万元，而本年无上述业务。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城市建设中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关系到市民的生活质量，与通讯、自来水、燃气等其他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公共基础设施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公司一方面承担着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重任，另一方面还要科学合理地对温州市域铁路的相关空间资源以及土地资源进行经营管理，将温州市域铁路打造成国内市域铁路的成功范例，并最终实现盈利。

后续温州市域铁路陆续正式通车运营后，公司将以安全运营为中心，以人才、技术、服务为基础，立足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市场，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水平，保证轨道交通安全平稳运行，在全国同行业中争先进位；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专业人员技术素质；控制公司整体成本支出；进一步提升维修技术水平，不断完善服务水平，积极提升客流水平，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所占比例；深度挖掘社会资源，利用客流的规模效应提升社会地位，与政府机关建立良好的沟通网络。

未来，在温州市域铁路建成后，公司将管理市域铁路沿线的商业建筑和住宅。同时，公司还将依托轨交经营公司从事对市域铁路沿线站点、温州市内企业、住宅、基础设施等进行物业、市政、绿化等服务，在创造经济收益的同时，也将为温州市企业的生产、居民的生活提供持续保障。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潜在风险

1) 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产生影响。基础设施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规模大，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需求较大。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公司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公司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需要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另外，房地产政策、行政处罚

政策、土地政策、政府补贴政策、收费标准以及政府对轨道交通建设政策的变动均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财务风险

①未来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市域铁路 S1 及 S2 线的运营收入是未来公司经营收入的重要来源。根据《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协议》，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项目法人，通过相关协议的约定将 S1 线一期运营权移交给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项目运营合作费为 90 亿元，运营权转让期限为 30 年。运营权转让到期后，S1 线一期运营权将由政府进行处置，因此公司存在 S1 线一期未来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②融资需求上升风险

公司作为温州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唯一主体，以及相关地块开发整理的重要主体，服务于温州市的总体战略安排。近年来，温州市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促进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发展，伴随地铁线路的开建，公司对地铁线路及站点周边物业综合利用的资金投入将有较明显的增长。同时由于公司投资的项目营业收入规模尚未形成，现阶段债务自偿的能力不足，到期债务的偿还较大程度上仍将依赖于再融资。未来几年，温州市将迎来轨道交通建设高峰期，由于建设投资规模大，项目回收期长，公司存在后续资金支出压力。

③资金匹配风险

面对大量的后续资金支出，公司需要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资金的匹配工作，如果公司在项目建设、土地开发整理以及融资等方面规划不够科学合理，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影响公司的偿付能力。

④利润较多依靠政府补助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但净利润组成中补贴收入占比较大，且政府补助部分来自于轨道交通项目的配套土地出让金返还。土地出让金返还受当地房地产市场及宏观政策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对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影响。同时，未来政府补贴政策的变化亦可能会影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

⑤净利润较低的风险

2021-2023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3,752.28 万元、22,015.64 万元和 19,802.53 万元，盈利主要依靠商品房的销售收入及温州市政府对公司的补贴。公司主营业务投资资金回收期较长，前期投入资金较多，因而公司净利润较低。如果未来公司业务出现萎缩或现金流不足等问题，将会对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⑥未来资本支出较大、资金链断裂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轨道交通建设业务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较大的筹资压力。随着公司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在未来几年对资金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这对公司的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存在资本支出较大、融资能力不能满足发展所需资金的风险。

(2) 风险对策

1) 政策风险的对策

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加强与主管部门的联系，将积极收集相关行业及监管政策信息，准确把握行业动态，了解和判断监管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2) 财务风险的对策

①未来收入不确定的风险对策

公司在保证市域铁路 S1 及 S2 线运营的公益性的同时，积极联合其他衍生资源进行开发，实现收入方式的多元化，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此外，轨道交通的公益性也使得公司可以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争取更多的政策和财务上的支持，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②融资需求上升风险对策

市域铁路 S1 及 S2 线是公司在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大背景下，基于“轨道交通+新型城镇化”的创新理念，借鉴香港地铁 TOD 模式而引入的城市轨道交通新概念，将温州与各人口密集的县市串联起来，也将反过来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同时，公司还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后续资金支出合理化，降低财务风险。此外，在建设过程中，温州市政府将通过土地出让金返还的政策补充

公司建设所需项目款项。

③资金匹配风险对策

公司将根据未来项目建设规划、资金需求等建立较为合理的融资规划及土地开发计划，使项目建设资金及偿付资金得到保证，降低可能的资金匹配风险。此外，由于公司工程项目带有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性质，温州市政府对公司给予了一定的优惠政策支持，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④利润较多依靠政府补助风险的对策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自身经营管理，继续加强在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的优势地位。同时，公司将通过对温州市域铁路进行统筹运营和管理，未来该部分业务将持续产生良好的收益。此外，公司将引进专业人才对公司进行专业管理，增强业务水平，有效控制经营成本，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⑤净利润较低的风险对策

温州市域铁路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的唯一主体，在市域铁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资源开发等方面具有专营优势。公司依靠自身运营、土地出让金返还、项目资本金注入、政府补贴以及对外借款等多种渠道筹集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建设的资金不断流，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在项目竣工后与政府及时结算，形成项目资金回流，尽可能降低未来投资规模较大对自身现金流带来的风险。

⑥未来资本支出较大、资金链断裂风险的对策

公司与温州市人民政府一直保持良好的关系，得到市级政府的大力支持。此外，公司保持着良好的资信记录，并得到多家商业银行的贷款授信，保证了公司具有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同时，公司未来计划进一步创新融资方式，拓展融资渠道。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业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暂行办法》，明确在集体决策时，采取事前通告制度、决策票决制度、决策情况记录制度、决策利益冲突回避制度、决策个人负责制度；制定了《董事会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为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其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规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制定，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9,452.73
租赁	236.26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28,385.87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06.91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1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温铁 02、21 温州铁投债 02
3、债券代码	152907.SH、2180219.IB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6月21日
7、到期日	2036年6月21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5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5温铁02、15温州铁投债
3、债券代码	127258.SH、1580211.IB
4、发行日	2015年8月26日
5、起息日	2015年8月27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8月27日
7、到期日	2030年8月27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5温州铁投债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末附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第15个计息年度末公司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0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温铁01、20温州铁投债01

3、债券代码	152583.SH、2080257.IB
4、发行日	2020年9月11日
5、起息日	2020年9月16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9月16日
7、到期日	2035年9月16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6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16温铁债、16温州铁投专项债
3、债券代码	139244.SH、1680392.IB
4、发行日	2016年9月21日
5、起息日	2016年9月22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9月22日
7、到期日	2031年9月22日
8、债券余额	4.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6温州铁投专项债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末附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第15个计息年度末公司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温铁01、21温州铁投债01
3、债券代码	152806.SH、2180107.IB
4、发行日	2021年4月8日
5、起息日	2021年4月13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年4月13日
7、到期日	2036年4月13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52907.SH、2180219.IB
债券简称	21温铁02、21温州铁投债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 本期债券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第 6 个、第 9 个和第 1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投资者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

	<p>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p> <p>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p> <p>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第6个、第9个和第1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p> <p>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选择权条款。</p>
--	--

债券代码	127258.SH、1580211.IB
债券简称	15温铁02、15温州铁投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第6个、第9个和第1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投资者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p> <p>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p> <p>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第6个、第9个和第1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p> <p>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选择权条款。</p>

债券代码	152583.SH、2080257.IB
债券简称	20温铁01、20温州铁投债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第6个、第9个和第1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投资者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p> <p>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第6个、第9个和第1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执行了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票面利率下调至2.70%；投资者执行了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对回售部分债券实现了全额转售。上述选择权的执行系发行人和投资者根据市场情况做出的正常行为，预计不会对投资者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p>
---	--

债券代码	139244.SH、1680392.IB
债券简称	16温铁债、16温州铁投专项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投资者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p> <p>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p>

	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52806.SH、2180107.IB
债券简称	21温铁01、21温州铁投债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第6个、第9个和第1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投资者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p> <p>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第6个、第9个和第1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选择权条款。</p>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7258.SH、1580211.IB、139244.SH、1680392.IB、152583.SH、2080257.IB、152806.SH、2180107.IB、152907.SH、2180219.IB

债券简称	15温铁02、15温州铁投债、16温铁债、16温州铁投专项债、20温铁01、20温州铁投债01、21温铁01、21温州铁投债01、21温铁02、21温州铁投债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公司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p> <p>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等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p> <p>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每年将按照约定的付息金额提取专项偿债基金，提前做好偿债资金的归集工作，并建立专户进行管理，以确保按期兑付本期债券的本息，保障投资者的利益。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本期债券的特点、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高水平、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足、可靠的资金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小红、邵丹丽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2583.SH、2080257.IB
债券简称	20 温铁 01、20 温州铁投债 01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办公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滨江商务区农银大厦
联系人	李岐
联系电话	0577-88025219

债券代码	152806.SH、2180107.IB
债券简称	21 温铁 01、21 温州铁投债 01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办公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小南路银港大厦
联系人	李岐
联系电话	0577-88025219

债券代码	152907.SH、2180219.IB
债券简称	21 温铁 02、21 温州铁投债 02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办公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小南路银港大厦
联系人	李岐
联系电话	0577-88025219

债券代码	127258.SH、1580211.IB
债券简称	15 温铁 02、15 温州铁投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办公地址	温州市车站大道神力大厦 1 楼
联系人	李晓
联系电话	13819706628

债券代码	139244.SH、1680392.IB
债券简称	16 温铁债、16 温州铁投专项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办公地址	温州市车站大道神力大厦 1 楼
联系人	李晓
联系电话	13819706628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583.SH、2080257.IB
债券简称	20 温铁 01、20 温州铁投债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52806.SH、2180107.IB
------	----------------------

债券简称	21 温铁 01、21 温州铁投债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52907.SH、2180219.IB
债券简称	21 温铁 02、21 温州铁投债 02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27258.SH、1580211.IB
债券简称	15 温铁 02、15 温州铁投债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39244.SH、1680392.IB
债券简称	16 温铁债、16 温州铁投专项债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并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	-----	------	-----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6,492.98	431,996.83	1,518,48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566,751.05	474,692.21	109,041,443.26
未分配利润	2,061,662,957.83	-42,695.38	2,061,620,262.45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5,619,170.90	42,695.38	5,661,866.28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其中“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2023年度执行上述规定，相关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406,834.63	378,897.65	7.37	不适用
应收票据	421.08	1,330.67	-68.36	主要系子公司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票据到期，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7,587.00	6,123.28	23.90	不适用
预付款项	420.47	139.58	201.25	主要系运营分公司根据合同预付2024年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运营保险服务费用200.45万元所致
其他应收款	212,224.98	118,360.90	79.30	主要系温州市滨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轨道专项款和轨道发展基金增加所致
存货	223,805.79	79,761.05	180.60	主要系S2线相关的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合同资产	688.02	409.44	68.04	主要系子公司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工程合约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83.76	1,398.64	-22.51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199,880.59	216,794.10	-7.80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8,694.09	135,139.18	10.03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43,077.31	39,381.58	9.38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698,179.44	1,159,657.63	132.67	主要系S2线的车站、隧道及地下区间、轨道、构筑物、动车组及轨道交通系统等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27,978.45	2,343,156.45	-73.20	主要系S2线相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1,221.48	193.62	530.86	主要系S2线开通后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开展维保运营服务，租入铁路沿线房产供维保人员使用所致
无形资产	19,954.40	13,966.78	42.87	主要系软件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0.24	91.73	-56.14	主要系报告期内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45	108.65	511.55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增加导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3,939.07	643,347.84	71.59	主要系温州北站改扩建、S2线建设用地等项目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06,834.63	2,123.90	-	0.52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8,694.09	19,860.00	-	13.36
应收股利	2,190.44	2,190.44	-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3,077.31	13,730.12	-	31.87
固定资产	2,698,179.44	435,142.13	-	16.13
合计	3,298,975.91	470,856.1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6.52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93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9.4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7.95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0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2.51 亿元和 71.7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4.7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32.00	7.00	12.10	51.10	71.26%
银行贷款	0.00	3.96	1.41	0.00	5.37	7.4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1.30	1.30	12.65	15.24	21.25%
合计	0.00	37.26	9.71	24.75	71.7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1.1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00 亿元，且共有 27.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8.88 亿元和 146.5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8.2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32.00	7.00	17.10	56.10	38.28%
银行贷款	0.00	4.38	1.66	50.64	56.68	38.6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3.25	3.25	27.29	33.79	23.05%
合计	0.00	39.63	11.91	95.04	146.5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1.1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00 亿元，且共有 27.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53,752.04	69,863.02	-23.06	不适用
应付票据	2,108.96	957.79	120.19	主要系子公司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应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2,933.71	106,631.42	-50.36	主要系部分应付工程款结算所致
预收款项	2,681.25	1,962.35	36.63	主要系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租金预收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9,738.34	29,709.01	0.10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3,734.74	3,722.92	0.32	不适用
应交税费	1,254.15	613.08	104.56	主要系业务开展导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以及S2线开通后招聘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4,971.17	200,729.37	-17.81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437.73	60,408.28	16.6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100,947.83	101,172.20	-0.22	不适用
长期借款	528,090.00	152,700.00	245.83	主要系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三号线项目有限公司的银团贷款放款所致
应付债券	459,056.64	409,059.01	12.22	不适用
租赁负债	820.42	53.28	1,439.72	主要系S2线开通后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开展维保运营服务，租入铁路沿线房产供维保人员使用所致
长期应付款	390,412.14	299,043.63	30.55	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及土地储备开发基金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491.21	46.36	959.49	主要系S2线开通后，子公司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对完工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合同提取产品质量保证的预计负债，主要用于后续可能发生的产品质量相关费用所致
递延收益	5,411.10	5,509.52	-1.79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25.10	10,856.68	-7.66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8,073.39	715,596.33	-3.85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0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12,927.47万元，净利润为19,802.53万元，该差异主要系子公司瑞安市瑞兴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市铁兴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土地款约12亿元，该部分现金流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但入账时计入存货科目而不影响利润表数据。上述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结果，预计不会对投资者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64.6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41.9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77.2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06.91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线下查询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 2305 号温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 15 楼。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6,834.63	378,897.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1.08	1,330.67
应收账款	7,587.00	6,123.28
预付款项	420.47	139.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2,224.98	118,360.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90.44	1,23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3,805.79	79,761.05
合同资产	688.02	409.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3.76	1,398.64
流动资产合计	853,065.74	586,421.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9,880.59	216,794.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8,694.09	135,139.18
投资性房地产	43,077.31	39,381.58
固定资产	2,698,179.44	1,159,657.63
在建工程	627,978.45	2,343,156.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21.48	193.62
无形资产	19,954.40	13,966.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24	9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45	10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3,939.07	643,347.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3,629.52	4,551,837.57
资产总计	5,696,695.26	5,138,258.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752.04	69,863.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08.96	957.79
应付账款	52,933.71	106,631.42
预收款项	2,681.25	1,962.35
合同负债	29,738.34	29,709.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34.74	3,722.92
应交税费	1,254.15	613.08
其他应付款	164,971.17	200,729.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437.73	60,408.28
其他流动负债	100,947.83	101,172.20
流动负债合计	482,559.90	575,769.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8,090.00	152,700.00
应付债券	459,056.64	409,059.0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20.42	53.28
长期应付款	390,412.14	299,043.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91.21	46.36
递延收益	5,411.10	5,50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25.10	10,856.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8,073.39	715,596.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2,380.00	1,592,864.81
负债合计	2,564,939.90	2,168,634.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44,650.25	2,122,376.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525.63	32,570.03
专项储备	59.18	41.25
盈余公积	21,302.42	19,151.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6,276.45	206,16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1,813.92	2,580,305.73
少数股东权益	419,941.44	389,318.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31,755.36	2,969,62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96,695.26	5,138,258.76

法定代表人：朱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如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724.59	235,12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45.42	8.67
预付款项	200.45	
其他应收款	373,007.01	172,376.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0.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1,577.46	407,553.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23,840.72	2,542,250.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10.00	10,210.00
投资性房地产	6,066.02	
固定资产	61,283.31	47,136.47

在建工程	207,966.96	254,835.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96	81.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992.44	289,907.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2,439.41	3,144,421.46
资产总计	3,944,016.87	3,551,974.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752.04	19,822.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50.70	4,403.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38.46
应付职工薪酬	1,872.72	2,388.37
应交税费	118.39	5.49
其他应付款	404,301.06	268,391.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02.33	17,643.88
其他流动负债	100,815.93	101,036.99
流动负债合计	585,013.18	414,830.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50.00	12,200.00
应付债券	409,138.66	409,059.0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44,164.65	166,881.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5,953.31	588,140.94
负债合计	1,250,966.49	1,002,971.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93,775.73	2,167,448.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302.42	19,151.34
未分配利润	177,972.23	162,403.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93,050.38	2,549,00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44,016.87	3,551,974.74

法定代表人：朱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如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9,072.31	59,684.59
其中：营业收入	69,072.31	59,684.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195.31	64,456.21
其中：营业成本	78,340.00	50,956.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66.04	802.20
销售费用	360.39	323.07
管理费用	7,272.59	6,082.27
研发费用	2,869.75	3,747.67
财务费用	7,386.53	2,544.15
其中：利息费用	7,654.60	3,129.00
利息收入	364.06	684.54
加：其他收益	61,214.89	33,870.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67.42	-8,898.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37.50	-11,656.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6.96	388.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1	13.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	1,455.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47.22	22,058.40
加：营业外收入	1,408.18	575.79
减：营业外支出	271.26	56.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84.14	22,577.56
减：所得税费用	281.61	561.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02.53	22,015.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02.53	22,015.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56.61	21,042.06
2.少数股东损益	3,745.92	973.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44.40	-5,765.9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44.40	-5,765.9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44.40	-5,765.9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58.13	16,24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12.21	15,276.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5.92	973.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朱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如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6,405.34	3,084.74
减：营业成本	16,394.23	2,853.60
税金及附加	10.7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57.31	964.1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7.92	168.96
其中：利息费用	214.29	75.74
利息收入	11.36	2.81
加：其他收益	37,312.77	33,042.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47.52	-11,33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39.67	-11,674.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	2.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38.28	20,807.72
加：营业外收入	642.67	108.60
减：营业外支出	70.09	50.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10.87	20,865.5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10.87	20,865.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10.87	20,865.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510.87	20,865.5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朱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如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527.79	32,296.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7.44	822.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62.65	8,74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67.89	41,86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654.32	89,513.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49.25	23,23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2.99	3,334.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8.80	9,26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395.36	125,34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27.47	-83,48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4.05	30,2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9.64	2,920.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	2,955.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26.70	406,45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71.59	442,58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706.17	495,34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14.10	26,598.1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03.69	122,474.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323.96	644,41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452.37	-201,833.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873.50	430,423.9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50.00	36,615.5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3,505.19	336,617.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0.00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1,378.69	917,041.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647.01	323,647.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388.14	34,827.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57.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18.23	52,95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253.38	411,43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125.31	505,609.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45.46	220,293.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965.27	151,671.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710.73	371,965.27

法定代表人：朱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如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12.93	2,97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94.93	4,28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07.86	7,266.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60.82	2,391.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29.01	33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4.74	4,33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00.42	7,06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7.44	20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2.15	339.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70	0.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900.45	602,34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593.29	602,679.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25.41	121,80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506.00	41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42.59	188,882.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374.00	728,69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80.71	-126,010.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623.50	393,14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3,700.00	170,217.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323.50	563,365.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781.82	272,317.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51.51	23,144.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653.32	295,46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70.18	267,903.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596.90	142,094.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127.68	93,03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724.59	235,127.68

法定代表人：朱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如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

